



項別	標的物品名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看貨聯絡人及市區電話	保證金金額	底價金額	決標後是否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
1	廢枕木	150	枝	花蓮工務段	陳修峰先生 03-8570938轉107	15,126	151,263	否

1.決標方式：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在公告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

2.本臺標售訂於112年10月03日10時30分在本段2樓貴賓室當眾開標。

3.看貨時間及地點：投標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標時間前一日(112年10月02)前(例假日除外)，先以電話洽本段排定勘察時間，持投標單前往本段標的物存放單位，說明標購案號(項別)，洽請派員引導看貨。

4.提貨期限：以繳款日起30至40日為原則，並以本局製發之材料收發單(0卡)上所訂日期為準。

5.投標資格：

(1) 公司行號、法人應提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，公司行號應提送近期納稅證明。

(2) 自然人應提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6.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，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。

7.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，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。

8.廢枕木每枝長度約為310(誤差正負10)公分。